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竹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8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馮竹睿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貳、沒收部分：

- 一、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 二、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如附表編號3所示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應予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部分）共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
-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所載「領取林庭甦之銀行

01 帳戶資料，並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應予補充更正為
02 「領取林庭甦之銀行帳戶資料，並前往新北市○○區○○○
03 街000號三重空軍一號，將上開帳戶資料寄至指定地點，以
04 此方式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馮竹睿並因此獲得新臺幣1,
05 000元之報酬。」。

06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7行所載「匯款如附表二所示
07 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且款項匯入後，
08 旋遭不詳之人提領殆盡」，應予補充更正為「匯款如附表二
09 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前揭由馮竹睿領取、轉交之林庭甦如附表
10 一編號1所示銀行帳戶內。上開受騙款項匯入帳戶後，除附
11 表二編號2所示受騙款項部分未及提領，致未製造金流斷
12 點，未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外，已由真實姓名年
13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帳戶申設人本人由自動付款設
14 備提領款項之不正方法，提領附表二編號1所示受騙款項
15 （提領時日、提領金額，均如本判決未附表編號2所
16 示）」。

17 四、起訴書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

18 (一)被告馮竹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
19 63至64頁、第104至105頁、第108至109頁、第112頁）。

20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8月30日國世存匯作
21 業字第1130136796號函暨其檢附之存戶往來資料（見本院卷
22 第31至35頁）。

23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24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27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28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29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30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
31 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66條規定：

01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
02 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所稱
03 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係規範其減輕之最
04 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又有期徒刑之
05 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後於減輕之最高
06 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
07 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最高法院112年
08 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可資參
09 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1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
11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2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3 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
14 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
15 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16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17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
18 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
19 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
20 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
21 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2 (一)被告馮竹睿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24 0日生效施行。

25 (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7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前項之未遂犯罰
28 之。」；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3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定：「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

03 (三)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增
08 訂同條項後段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9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
11 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

12 (四)經查：

- 13 1、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於警
14 詢及偵查中對於依指示前往超商領取內有如起訴書附表一
15 編號1所示帳戶資料之包裹，前往三重空軍一號寄出上開
16 物品等事實供認在卷（見偵字卷第16至17頁、第113至114
17 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本院
18 卷第63至64頁、第104至105頁、第108至109頁、第112
19 頁），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不論依修正前
20 後之規定，均有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 21 2、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固供稱：我有講出介紹我工作的
22 人盧柏融，還有吳旻峻（身分證字號：000000000），聲
23 請函詢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惟其於偵查中業已供
24 稱：我後來想說要供出上游，結果那些人都找不到了等語
25 （見偵字卷第114頁）；復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臺北市
26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之結果，該分局函覆以：經查犯嫌馮
27 竹睿於本分局警詢筆錄，並未供述或指認其他正犯或共
28 犯，故未能續行追查，此有上開分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
29 警安分刑字第1133072707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
30 頁）；況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尚無因其供述而使司
3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是其本案當無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02 3、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2
03 部分，其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04 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
05 11月以下；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洗錢未遂部分，其行為
06 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
07 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
08 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
09 有利於被告。

10 二、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11 之物罪部分：

12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13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14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15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16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17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

18 (二)經查，詐欺集團成員係持由被告領取、轉交之如附表一編號
19 1所示被害人受騙帳戶提款卡，以冒充其帳戶申設人本人由
20 自動付款設備提領詐欺款項之方法，提領如上開編號所示被
21 害人受騙匯款至前開帳戶款項，按上說明，當屬刑法第339
22 條之2第1項所指之「不正方法」。

23 三、核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
24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本判決末
26 附表編號2（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
28 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
30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1 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判決未附表
02 編號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部分所為係屬既遂，容有誤
03 會，惟既未遂僅犯罪狀態之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
04 敘明。

05 四、被告就本判決未附表編號2（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部分，
06 起訴書雖漏載起訴法條包括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惟已於
0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載明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持由被
08 告所領取、轉交之被害人林庭甦受騙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帳
09 戶提款卡，提領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鄭佳純受
10 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款項等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1 且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更犯之罪名（見本院卷第62頁、第
12 103頁、第107至108頁），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而無礙
13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14 五、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
15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六、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七、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共3罪）。

21 八、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2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3 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4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8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上開詐欺犯罪（3罪），
29 已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
30 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上，當有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另本案並未因其

01 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已
02 如前述，當無同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取簿手，漠
04 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
05 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並供稱：我承認錯誤，我願意去悔過，
06 想要彌補被害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並已與部分被
07 害人調解成立（詳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和解情形」欄
08 所示）；其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所示洗錢既、未遂之犯
09 行部分，其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
10 白在卷，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按上說
11 明，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均得依洗錢防制
1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均依刑法第57條併
14 予審酌之；兼衡被告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
15 損害、所得利益；再審酌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16 商，月收入約2至3萬元，離婚，需撫養3名子女等家庭生活
17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2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
18 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
19 至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
20 儆。

21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2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3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4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28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9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30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31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01 參照)。茲分述如下：

02 一、被告因本案獲得1,000元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中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乃其犯罪所得；此
04 部分款項已自動繳交一節，並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暨收
05 據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參照最高法院106年
06 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規定沒收。

08 二、本案被害人受騙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提款卡，固
09 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所用之物，惟被告已依指示寄出一
10 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7頁），已非
11 被告持有；且被害人林庭甦業已掛失一節，業據證人即被害
12 人林庭甦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偵字卷第9至11頁），已不
13 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4 沒收。

15 三、又本案被害人受騙匯入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係
16 被告洗錢之財物，且未經提領，仍留存於該帳戶內等節，有
17 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8月30日函暨其
18 檢附之存戶往來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見本院
19 卷第31至35頁、第123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0 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本案被害人受騙匯入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固係
23 被告洗錢之財物，惟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持被告領交
24 之帳戶提款卡提領，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
25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
2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28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巫佳蓓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受騙提款卡對應之帳戶/受騙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日/提領金額（新臺幣）	和解情形	宣告刑
1	林庭甦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林庭甦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未和解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鄭佳純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15萬3,107元	113年3月22日13時19分起至同日時46分間 /2萬元（共7筆）、 1萬3,000元 （共計15萬3,000元）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鄭佳純新臺幣15萬3,107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黃亮琿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2萬8,985元	----- （未提領）	未和解	謝文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4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3883號

20 被 告 馮竹睿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村鄉○○村○○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馮竹睿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27 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內含
28 人頭帳戶包裹之取簿手。馮竹睿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夥同
29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30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
31 等犯意聯絡，先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

01 3年3月18日，以代辦信用卡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
02 之林庭甦，致林庭甦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寄出時間
03 及地點，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請如附表一所示
04 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寄出予不詳人士，再由馮竹
05 睿於如附表一所示之領取時間及地點，領取林庭甦之銀行帳
06 戶資料，並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7 上開如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後，旋以網路賣家認證及解除
08 分期付款等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鄭佳純等人，致
09 鄭佳純等人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10 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且
11 款項匯入後，旋遭不詳之人提領殆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2 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林庭甦等人分別發覺受騙，
13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林庭甦等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5 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馮竹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馮竹睿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林庭甦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林庭甦遭詐騙而寄出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鄭佳純等人於警詢時之證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鄭佳純等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林庭甦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及貨態追蹤查詢	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林庭甦遭詐騙而寄出帳戶之事實。
5	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領取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林庭甦寄出包裹之事實。
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鄭佳純等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

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欺犯行，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數罪併罰之。至被告與其他共犯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寄出時間及地點	所寄出之帳戶資料	被告領取時間及地點
1	林庭甦 (提告)	於113年3月18日 晚間8時24分 許，在某統一超 商門市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於113年3月20日上午 8時17分許，在臺北 市○○區○○路0段0 000號統一超商中廣 門市

08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鄭佳純 (提告)	於113年3月22 日下午1時16、 19分許	9萬9,981元 5萬3,126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 庭甦)
2	黃亮琿 (提告)	於113年3月22 日下午1時46分 許	2萬8,985元	